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下午14:30。
- 5.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 6.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下午14:30。
- 8.会议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
- 9.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周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0年4月27日(周一)。
- 7.出席对象:(1)于2020年4月27日(周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9.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子公司事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11项、12项、14项、15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1-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6-12、14-1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子公司事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上午9:00—下午17:00。
-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 4.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20
-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自行查阅。

3.股东通过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受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子公司事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如下:

- 1.原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 2.新项目名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 3.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募集资金7,985万元及其利息;
- 4.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9,965.00	7,985.00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合计		18,425.00	16,000.00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源”)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贵博新能源。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BMS产业化项目”)原计划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相关生产加工、装配检测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完善水、电等配套设施使用等构建先进的新能源汽车BMS生产体系,项目总投资约9,96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985.00万元,建设年产15万台BMS主机和60万台BMS机器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将满足15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的应用需求。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BMS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正式投入,仅以自有资金开展了相关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BMS产业化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7,985.00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节约资源,公司拟将原规划用于“BMS产业化项目”的在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用于“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BMS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15万台BMS主机和60万台BMS机器的生产线,满足15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的应用需求。随着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变化,新趋势,公司凭借在新能源汽车BMS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升级优化BMS技术方案与生产工艺,满足市场需求。在BMS技术方案,经过自主研发,公司产品由原先一主四从,一主三从的技术方案逐步转变为一主两级、集中式、BMS&BDU二合一等技术方案,基于新技术方案,公司自有资金在现有租用场地投资建设了一条新一代BMS生产线,并已实现量产,满足了产能需求;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现有生产体系基础上,通过工艺改进,购入FCT测试等先进设备,引入高可信软件分析验证和HIL系统仿真测试等技术,有效提升产品可靠性、稳定性。通过上述技术改造、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继续实施“BMS产业化项目”已不再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零部件一体化、集成化设计已经成为必然趋势。通过一体化、集成化设计,可以减少零部件数量,达到轻量化、降本成本,降低整车故障率等目的。为抓住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深入布局公司“产品引领战略”,积极发挥公司与贵博新能源的协同效应,在多年积累的BMS技术基础上,运用领先的数据智能、高可信软件和智慧算法技术,采用MMC和多元融合的技术架构,前瞻性的开展了动力电池电源总成的研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源,促进公司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的发展,基于上述经营现状,公司计划建设“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拟通过设计先进的纯电动汽车一体化动力电池总成系统,在现有BMS技术基础上,采用MMC和多元融合的技术架构实现OBC(车载充电器)、DC/DC(直流/直流转换器)、DC/AC(直流/交流转换器)、MCU(电机驱动器)、BMS等部件的一体化、集成化开发,替代传统新能源汽车中OBC、DC/DC、DC/AC、MCU、BMS与电池等多个独立单元,实现产品研发和产业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满足7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系统的应用需求,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了公司与贵博新能源的协同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拟建设“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公司积累的BMS技术,运用领先的自主研发、高可信软件和智慧算法技术,将动力电池OBC、DC/DC、DC/AC、MCU、BMS等分散控制部件进行集成化一体式开发,可大幅提升系统的性能和可用性,减少系统重量,降低系统成本,该系统通过对整车历史数据的建模分析,基于大数据分析,引入大规模机器学习、知识挖掘、智能算法等数据智能技术,实现动力电池的智能化管理,引领智能电动汽车方向,将公司在智能汽车领域带来跨越式发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源,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营研究,决定终止实施“BMS产业化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7,985.00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地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贵博新能源;
- 3.项目实施地点: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大道与石莲南路交口贵博新能源汽车。

- 4.项目建设期:36个月;
- 5.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该项目通过建设年产7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构建先进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生产体系,项目达产后将满足7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系统的应用需求,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用地为原有土地;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节约资源,拟将原规划用于“BMS产业化项目”的在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优先用于本项目,在现有基础上继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子公司事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控股子公司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或“慧联运”)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慧联运和其经营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慧联运的长期稳定发展,拟实施慧联运事业合伙人计划,对慧联运经营团队成员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慧联运事业合伙人计划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国创投资”)和陈方友等10名慧联运经营团队成员合伙设立合肥慧联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800万元(最终以实际缴款为准),其中国创投资认缴出资603万元并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陈方友等10名慧联运经营团队认缴出资197万元并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最终由国创控制。

2.根据公司与安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慧联运持股40%股东)等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出资757.81万元受让安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0.25%慧联运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持有6.25%慧联运股权。

3.陈方友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方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系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并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子公司事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国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 3.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 4.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科技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持有国创投资100%的股权;

8.关联关系说明:国创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内容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结果为准。

(二)陈方友的基本情况

陈方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双学士,工信部认证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苏州科大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慧联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慧联运执行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陈方友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方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其他交易方情况

柯克平、齐永中、李三燕、程伟力、李先广、熊艳丽、王嘉华、黄劲强、周子超等9人为慧联运经营团队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名称:合肥慧联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投资;
-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 5.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2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子公司事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及出资金额: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国创投资	603.00	75.38%	货币	有限责任
柯克平	45.00	5.63%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方友	35.00	4.38%	货币	有限责任
齐永中	20.00	2.50%	货币	有限责任
李三燕	20.00	2.50%	货币	有限责任
程伟力	17.00	2.13%	货币	有限责任
李先广	17.00	2.13%	货币	有限责任
熊艳丽	13.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王嘉华	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黄劲强	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周子超	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800.00	100.00%		

注:上述内容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结果为准,最终以实际缴款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1.公司国创投资与陈方友等慧联运经营团队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促进慧联运业务发展而实施慧联运事业合伙人计划,对慧联运经营团队成员进行股权激励,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受让的慧联运股权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允价值,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旨在激励团队促进慧联运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国创投资拟与陈方友等慧联运经营团队签署合伙企业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专项用于投资慧联运公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慧联运普通合伙人国创投资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照如下约定进行:①在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红总额未达到500万元时(如果慧联运公司连续2年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的或者某一年度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的,前述分红总额=500万元/自动降为400万元),按如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A.如果上一年度慧联运公司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时,合伙企业当年度分配的利润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如果上一年度慧联运公司净利润达到或超过2000万元,但低于3000万元时,合伙企业当年度分配的利润的5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享有,各有限合伙人按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前述分红;其余50%利润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C.如果上一年度慧联运公司净利润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但低于4000万元时,合伙企业当年度分配的利润的7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享有,各有限合伙人按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前述分红;其余30%利润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D.如果上一年度慧联运公司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000万元时,合伙企业当年度分配的利润的10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享有,各有限合伙人按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前述分红。②虽有上述约定,但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即不再按照前述约定执行,而自动变更为在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A.在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红总额达到上述第①项约定的分红总额时;

B.慧联运公司连续3年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的。

(2)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担。

3.关于合伙人入伙、退伙的约定:

(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但新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新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方式,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依照《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规签订书面入伙协议。新合伙人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其他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入伙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

(2)有限合伙人不得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外,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转让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须将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根据本协议第(3)款执行。该有限合伙人可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3)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以下约定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变更登记等:

①在合伙企业成为慧联运公司股东且该有限合伙人缴足出资款满五年时,该有限合伙人拟从慧联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无论何种原因)或与有限合伙人及慧联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同时解除,下同),该有限合伙人应依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和按以下公式计算转让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离职前一年末慧联运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入伙期间慧联运公司股东出资增加的净资产】÷成为合伙人当年末的慧联运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该有限合伙人原始出资额

②在有限合伙人成为慧联运公司股东且该有限合伙人缴足出资款满五年(含五年)但未满十年时,该有限合伙人从慧联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该有限合伙人应依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按以下公式计算转让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离职前一年末慧联运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入伙期间慧联运公司股东出资增加的净资产】÷成为合伙人当年末的慧联运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该有限合伙人原始出资额×R

注:(a)上述公式中的R为调整系数,根据以合伙企业成为慧联运公司股东且该有限合伙人缴足出资款之日作为起算时点计算的该有限合伙人在慧联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年数予以确定,满5年 R=1.1,满6年 R=1.2,满7年 R=1.3,满8年 R=1.4,满9年 R=1.5,满10年 R=1.6。

(b)若(离职前一年末慧联运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入伙期间慧联运公司股东出资增加的净资产)÷成为合伙人当年末的慧联运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的比值小于1时,则该有限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c)在合伙企业成为慧联运公司股东且该有限合伙人缴足出资款满十年(含十年)的,有限合伙人无论是慧联运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本协议第②项约定执行。

③慧